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相應上一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收益	4	12,959	10,349
服務成本		(6,826)	(5,148)
毛利		6,133	5,2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4	65
行政開支		(3,199)	(2,380)
上市開支		(3,276)	(950)
融資成本		(57)	(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325)	1,889
所得稅開支	6	(504)	(608)
年內(虧損)/溢利		(829)	1,2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59)	(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9)	(4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88)	1,236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9)	1,2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8)	1,23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8	(0.18)	0.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518
投資物業		1,395	1,421
使用權資產		116	–
		<u>1,967</u>	<u>1,93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41	3,323
合約資產	10	2,519	1,157
應收董事款項		–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89	1,214
		<u>12,949</u>	<u>5,7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02	1,091
借款	12	42	108
租賃負債		116	–
應付稅項		432	3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7	587
		<u>2,419</u>	<u>2,0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30</u>	<u>3,6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97</u>	<u>5,57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843	923
租賃負債		8	–
		<u>851</u>	<u>923</u>
資產淨值		<u>11,646</u>	<u>4,6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48	604
儲備		10,598	4,044
總權益		<u>11,646</u>	<u>4,6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其母公司為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黃盛先生(「黃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元」)呈報。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元為本集團列值及結算大部分交易的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故此呈列方式對其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更具效用。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元(「千新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全面闡釋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前後，本集團受黃先生、廖玉梅女士(「廖女士」)、林僅強先生(「林先生」)及王金發先生(「王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重組前，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定的決策及實施，以達成一致共識並確保業務朝著與本集團業務策略整體一致的方向發展。控股股東共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本集團業務及項目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重組僅為本集團的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通過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此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重組涉及控股股東配置本公司及Lion City Global Limited、Blue Synergy Global Limited及Green Spring Global Limited的投資控股公司，從而產生本集團，而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TW-Asia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前稱Tham and Wong (Vietnam) Co. Ltd.)及挺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浩迅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以及於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考慮到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悉數對銷。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因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確定為租賃的合約，及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確定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出租人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所持有的資產並無任何影響。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已自開始日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通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號過渡條文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在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對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將初始直接成本排除於使用權資產之計量外；
- (i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具備同類別相關資產及相若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之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及
- (v) 依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作出之租賃是否屬繁重之評估，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3.86%至6.36%。

7

	千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5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4)</u>
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14
減：可行權宜方法一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	<u>(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10</u>
分析為：	
非流動	60
流動	<u>50</u>
	<u>11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千新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 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02
加：預付款重新分類	(a)	<u>3</u>
		<u><u>105</u></u>

附註：

- (a) 於新加坡自用物業的辦公室物業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預付款。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即期預付款金額約3,000新元被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新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105</u>
按類別： 樓宇	<u><u>105</u></u>

過渡的影響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租賃負債，於保留盈利中確認差額(如相關)。有關過渡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3,71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調整	<u>(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經重列)	<u><u>3,710</u></u>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新元	重新分類 千新元	確認租賃 千新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新元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受影響的綜合 財務狀況表項目：				
使用權資產	-	3	102	1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39	3	102	2,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3	(3)	-	3,320
流動資產總值	5,719	(3)	-	5,716
租賃負債(流動)	-	-	50	50
流動負債	2,087	-	50	2,137
流動資產淨值	3,632	(3)	(50)	3,5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71	-	52	5,62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60	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3	-	60	983
儲備	4,648	-	(8)	4,64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以下服務的性質劃分：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諮詢服務費用	12,408	9,844
其他服務費用	551	505
	<u>12,959</u>	<u>10,349</u>

收益乃按照與客戶的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諮詢服務合約與對每名客戶而言屬特定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餘下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及預期時間或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內	7,980	8,680
一至兩年	3,807	4,500
兩至五年	3,832	2,845
	<u>15,619</u>	<u>16,025</u>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於新加坡及越南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根據建築工地所在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新加坡	9,350	6,618
越南	2,808	3,407
其他(附註)	801	324
	<u>12,959</u>	<u>10,349</u>

附註：其他地域位置主要位於泰國、馬爾代夫共和國及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進行。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的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新加坡	1,779	1,806
越南	126	133
香港	62	-
	<u>1,967</u>	<u>1,93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的客戶外，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客戶A	不適用*	1,222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05	5,433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80	544
	7,985	5,977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82	1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	—
研發開支	298	23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87	22
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658	—
— 非審計服務	52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11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1	—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服務成本	6,324	4,575
行政開支	1,661	1,402
	7,985	5,977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公司所得稅	329	260
—越南公司所得稅	174	348
—香港利得稅	1	—
	<u>504</u>	<u>608</u>
所得稅開支	<u>504</u>	<u>60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及越南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7%及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中/末期股息	<u>—</u>	<u>1,699</u>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擬派任何末期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重組前，TW-Asia Consultants Limited的董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撥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400,000新元。

於重組前，TW-Asia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Tham and Wong (Vietnam) Co. Ltd.)的董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撥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1,299,000新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829)</u>	<u>1,281</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463,151</u>	<u>450,000</u>

附註：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約(829,000)新元(二零一八年：1,281,000新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63,151,000股(二零一八年：45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的股份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已發行4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包括已發行39,0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411,000,000股普通股(詳見招股章程「股本」分節)，猶如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在外。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57	3,154
其他應收款項	47	59
預付款項及按金	<u>537</u>	<u>110</u>
	<u>3,041</u>	<u>3,323</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3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撥備工程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0至30日	1,092	1,699
31至60日	798	534
61至90日	251	188
91至180日	143	562
181至270日	151	166
271至365日	-	1
超過365日	22	4
	<u>2,457</u>	<u>3,154</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10.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合約資產	2,519	1,157
合約負債	-	-
	<u>2,519</u>	<u>1,157</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期尚未發出賬單。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資產 千新元	合約負債 千新元	合約資產 千新元	合約負債 千新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 至貿易應收款項	<u>1,126</u>	<u>-</u>	<u>351</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2	113
其他應付款項	1,197	274
應計費用	403	704
	<u>1,602</u>	<u>1,091</u>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上市開支約943,000新元(二零一八年：約269,000新元)。

本集團一般獲分包商授予0至3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0至30日	2	106
超過365日	-	7
	<u>2</u>	<u>113</u>

12. 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即期—有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42	108
非即期—有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843	923
	<u>885</u>	<u>1,031</u>

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一年內	42	108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44	91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147	156
五年以上	652	676
	<u>885</u>	<u>1,031</u>

本集團借款的年利率區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浮息	<u>4.7%</u>	<u>3.8%至4.7%</u>

附註：

該兩項貸款銀行融資計入借款：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融資(「融資一」)分別約為925,000新元及885,000新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一由投資物業抵押並由黃先生及廖女士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一的利率分別介乎3.8%至4.7%及4.7%。有關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貸款融資(「融資二」)約為106,000新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二由樓宇抵押並由黃先生及廖女士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二的浮動利率介乎4.0%至4.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二已獲悉數結清。

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9,000,000	390	69
普通股增加(附註(b))	4,961,000,000	49,610	8,7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u>8,80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a))	50,000	78	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50,000</u>	<u>78</u>	<u>14</u>
購回股份(附註(c))	(50,000)	(78)	(14)
於重組時發行39,000,000股股份(附註(b))	39,000,000	390	6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411,000,000	4,110	718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e))	<u>150,000,000</u>	<u>1,500</u>	<u>26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u>	<u>6,000</u>	<u>1,048</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認購人黃先生。同日，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合共認購49,999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進一步增設4,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9,000,000股悉數繳足股份。
- (c) 根據重組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已購回及註銷。重新向控股股東發行以港元計值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額外411,0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每股0.4港元分別公開發售15,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35,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 (f) 就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Lion City Global Limited、Blue Synergy Global Limited、Green Spring Global Limited、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及挺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浩訊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14.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影響全球營商環境。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尚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視乎財務報表日期後COVID-19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其程度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15. 可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的列報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在新加坡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經營約14年。憑藉我們在新加坡的行業經驗，我們於2009年開始在越南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提供服務。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及(ii)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工程專門知識及新穎構思以達致客戶的目標，包括在預算內按時按質完成項目，以期實現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可持續增長。

未來前景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與我們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然而我們認為，由於中美貿易戰令全球環境不明朗將導致全球各行業的貨品及服務需求下滑及新加坡、越南與香港的成本上升，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可能進一步影響新加坡、越南及香港的經濟，我們行業在下一財政年度將繼續充滿挑戰。

同時，本公司持續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資金使用，旨在確保有效利用資源，從而改善其整體表現。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通過收購具有理想前景及前途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00,000新元增加約2,700,000新元或2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新元。收益增加主要源自(i)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技術(「PPVC」)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200,000新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0,000新元增加1,300,000新元；及(ii)傳統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300,000新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新元增加1,300,000新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00新元增加約1,700,000新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00新元，很大程度上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向我們的新加坡僱員支付特別花紅，以及因工程諮詢服務需求增加導致工作量增加從而引起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00新元增加約900,000新元或1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新元，乃主要由於PPVC及傳統項目所得收益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3%，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令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新元增加約9,000新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新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新元增加約800,000新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新元，乃主要由於應對更多僱員人數產生較高的營運開支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市有關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300,000新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新元)確認為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000新元增加約10,000新元或2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新元。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7,000新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所有溢利源自新加坡、越南及香港，本集團須於新加坡、越南及香港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8,000新元減少約104,000新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4,000新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退稅所致。

本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800,000新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300,000新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及因應對更多僱員人數產生較高營運開支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至約14,900,000新元(二零一八年：約7,700,000新元)，而總權益增加至約11,600,000新元(二零一八年：約4,600,000新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至約12,900,000新元(二零一八年：約5,700,000新元)，而流動負債增加至約2,400,000新元(二零一八年：約2,100,000新元)；
- (c)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7,400,000新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新元)；
- (d) 銀行借款約為900,000新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新元)；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8.7%)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電腦及辦公設備的開支，合共為96,000新元(二零一八年：80,000新元)，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項按揭貸款融資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95,000新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1,000新元)的投資物業。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元及越南盾計值。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可能影響其表現的越南盾有關。

由於外幣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或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進行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約3,700,000新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新加坡及香港銀行存放為計息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4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21名僱員)。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及長期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承擔。為確保本集團吸納及保有具競爭力的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1,700,000新元)。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黃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盛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黃盛先生擔任上述兩項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亦能確保此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遵守必守準則。

本公司亦已將必守準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相關僱員」)。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相關僱員違反必守準則之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刊登。